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依據地理位置，定位為國內中南部地區重要之環境暨景觀教學、規劃設計服務以及學術研究之樞紐，期望發展成為與國際趨勢和國家發展方向接軌之景觀教育環境。
2. 該系根據該校定位與學生背景，並配合國家發展推動地方創生、農村再生、環境永續及城鄉治理等議題，辦學重視實務導向和在地議題連結，藉此拓展學習場域，提升競爭力。
3. 該系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設立「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課程包含永續農村、環境影響評估、景觀永續管理及綠建築等，凸顯景觀專業在環境永續之人才培育角色。
4. 該系協助校方設置「臺灣南海溪蟹教育園區」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進行特有易危物種之棲地觀察、復育設計及生態教育推廣，成為景觀生態設計的專業實踐場域。
5. 該系課程規劃依據永續校園 8 項指標，分別建構景觀教育學士班與碩士班的核心能力指標，繪製課程架構圖對應未來職涯發展領域，並配合課程地圖，呈現修課時序。
6. 該系積極參與各類專業活動，如參與齊柏林基金會辦理之「小小齊柏林・看見臺灣校園公播計畫」、農業部辦理之「全國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以及全國青年景觀競賽等，辦學強調實務和創新設計，重視產官學互動。
7. 該系設有系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及學生輔導委員會等 10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職掌與辦法明確，以綜理各類事務。
8. 該系根據前次品質保證認可之建議事項，由各委員會開會進

行檢討並擬定改善方向，以落實自我改善。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士班以「培育具備環境資源整合、景觀規劃設計、工程實務與永續思維之專業人才」為定位，並將課程分為 5 個學程，包含景觀基礎學程、景觀核心學程、景觀規劃學程、景觀設計學程、永續景觀及工程學程。
2. 該系學士班從大一基本設計至大四進階景觀設計課程，採一對一師徒制教學模式，課程結構嚴謹，培養學生空間觀察、問題發掘及創意表達能力。
3. 為因應學生不同學習需求，該系大三景觀設計課程導入分流機制，提供「實務組」或「設計組」之選擇，以降低學習挫折感。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定位為「深化生態城鄉、國土與農村景觀規劃之研究與高階專業訓練平台」，並根據辦學定位規劃課程，著重於國土規劃、城鄉發展及生態景觀研究。
2. 該系積極推動碩士先修課程，鼓勵優秀大學生提早參與學術研究專案，以穩定碩士班生源並提升研究風氣。
3. 該系開授景觀見習課程，帶領碩士生至國外學習各國景觀設計方式，有助於培育學生國際視野。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學士班與碩士班之辦學定位不同，惟核心能力指標多有重疊，不利於學生了解學習目標。
2. 該系訂定「景觀規劃」、「景觀設計」及「永續景觀與工程」三大主軸，另將課程分為 5 個學程，包含景觀基礎學程、景觀核心學程、景觀規劃學程、景觀設計學程、永續景

觀及工程學程，惟彼此間之對應關係及課程連結之關聯性不明確。

3. 該系雖強調與校外產官學單位已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但缺乏明確的合作規劃或簽署正式文件，影響合作關係之穩定性。
4. 該系 110 至 114 學年度業務費平均 50 餘萬元、設備費平均 20 餘萬元，不足以支應系務運作與發展。
5. 該系部分教學設施老舊，相關監控暨緊急安全設施老舊或不足，如欄杆、防墜網及頂樓安全防護等，影響師生安全。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提及培養「實務技術」與「研究發展」之 2 類人才，惟現有課程規劃及學位產出形式上，尚未見明確之雙軌分流檢核機制。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根據各班制之辦學定位與學生差異，重新確認並調整核心能力指標，再據此檢視課程設計，以利檢核學生核心能力，落實之教育目標。
2. 宜針對「景觀規劃」、「景觀設計」及「永續景觀與工程」三大主軸，明確規範各主軸之課程架構，以引導學生系統性修習。
3. 宜配合定位與未來發展，系統性地規劃合作事項、合作單位、合作機制及合作期程等並簽訂協定，以利學術交流，提升實務經驗。
4. 配合未來氣候變遷、永續景觀及 AI 應用趨勢，宜向校方爭取可充分支應相關業務與設備之經費，同時鼓勵教師爭取計畫經費，以充實系務發展經費，強化競爭力。
5. 宜建請校方主管單位依據公共安全之考量，儘速編列預算並

協助修繕，以維護師生安全。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重新檢視碩士班課程地圖，針對「實務技術」與「研究發展」雙軌，分別訂定對應模組課程，並研議開放「實務技術報告」替代傳統學術論文之可行性。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該系將課程分為 5 個學程，惟實質上屬於 5 種課程模組，由於「學程」之意義為跨系所專長的課程組合，且於完成修讀後頒發學程證書或學位證明，故此用法恐造成混淆。可建請該校統一改稱為「模組課程」，以避免誤解。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趨勢，未來可進一步將「碳費評估」、「永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前瞻性議題融入核心課程教學。
3. 可考量持續推動跨院系（如與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或農藝學系合作）之共授課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以拓展學生解決複雜環境議題之綜合能力。
4. 可建請校方編列「臺灣南海溪蟹教育園區」之經費，以提升園區整體環境，做為校方辦學亮點。
5. 可考量與優質合作夥伴簽署 MOU，鏈結長期合作關係，有利於提供學生實習穩定機會。
6. 該系共有 10 個委員會，考量實際運作可行性，可整併相關委員會，以減少行政負擔並提升委員會運作效率。
7. 可規劃定期邀請景觀專長之業界人士到校舉辦相關演講與交流，使學生提早與實務接軌，有利於未來職涯規劃。

【學士學位部分】

1. 可考慮將微學分或彈性自主學習納入正式學分認可，以鼓勵

學生主動發掘在地議題並提出景觀改善方案。

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專任教師 10 名，包含教授 1 名、副教授 7 名及助理教授 2 名，並有兼任教師 8 名，教師專長涵蓋景觀規劃設計、植物與生態、永續環境、觀光遊憩及景觀工程等多元領域。
2. 該系教師於教學中導入無人機科技、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虛擬實境等新興技術，並結合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帶領學生進入真實社區和農村場域進行參與式設計，落實「做中學」之核心理念。
3. 該系擁有獨立教學系館，包含各年級專屬獨立設計教學空間、景觀展示牆及輸出設備，提供師生實作與討論環境。
4. 該系教師能運用多元教材與數位平台進行教學，且 110 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專業課程之教師授課評量平均值皆達 4.5 分以上，顯示教學品質優良且獲學生高度認同。
5. 該系教師研究能量豐沛，110 至 113 年度執行學術研究計畫案合計共 49 件，總經費逾 5,500 萬元，且積極鏈結產官學資源，結合教學、研究及服務，將豐富的產學實務經驗回饋於課堂教學中。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教師於 110 至 112 學年度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帶領大二學生駐村工作坊，強化學生對於農村環境與文化認識，有助於鏈結地方資源特色。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有 3 位教師自發性辦理跨研究室之碩士生聯合會議，針

對目前論文研究方向、撰寫進度及內容進行討論，以強化研究生之文獻回顧、邏輯論述和論文撰寫能力。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研究發表較為集中於部分教師，且因存在超授鐘點與負擔行政業務之問題，難以兼顧學術發表與跨域創新。
2. 景觀設計相關設備隨著科技進步已有提升，該系雖有定期編列設備費用，惟未見設備維護費用與更新機制，不利於教學。

【學士學位部分】

1. 學士班景觀設計課程採一對一師徒制之教學模式，課程複雜度與廣度隨年級上升增加，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亦提高，惟受限於教師員額總量管制、指導費額度及畢業總學分總量限制，大四景觀設計授課教師所獲配之鐘點數卻反向遞減，從大一課程之 3 個鐘點數，至大四課程僅 1 個鐘點數，未能真實反映教師之教學付出。此外，受限上述因素，多數教師存在超鐘點授課情形，壓縮教師學術研究和專業精進之時間。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景觀實作相關課程無業界教師協同授課，不利於學生了解景觀實務。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建立「教學與研究平衡支持機制」，落實行政業務減授時數制度，以平衡各教師之教學與研究能量。
2. 宜定期進行設備功能檢測與教學適配性評估，並依教學需求和科技發展進行滾動式更新及汰換，有利於學生就業。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盤點學士班各年級一對一授課之設計課程，將高年級設計課程之複雜度與指導時間納入考量，並積極與院、校層級協調，重新檢討設計課程之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並優化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以合理化專任教師之教學付出。另宜參考其他相關景觀系所，增聘充足之協同教學人員，以減輕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針對景觀進階技術實踐能力之相關課程，安排業界教師協同教學，並編列專項經費與建立產學合作機制，以持續提升學生實務知能。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該系設有電腦教室，可因應科技發展與學生學習需求，增添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如繪圖軟體、地理資訊系統等）。

【碩士學位部分】

1. 可擴大碩士班之產學合作基盤，推動「企業解題式」之產學合作碩士論文，提升碩士畢業生之高階就業競爭力。

三、學生與學習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每年舉辦全國 10 校為期 4 天之「景觀新秀展」與校外教學參訪，並邀請各界專家進行專題講座，如綠建材應用、海外留學經驗分享等，拓展學生的專業視野。
2. 該系與多家業界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提供師生與業界合作之機會，提升學生產業實務實習經驗。

3. 該系學生學習成效優異，積極參與全國性競賽，如全國青年景觀競賽、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110 至 113 學年度累積獲獎高達 114 人次，展現極佳的專業實踐與團隊合作能力。
4. 該系畢業生追蹤與雇主調查分析，畢業生在「專業能力」、「團隊合作」及「精熟工作」等核心能力指標之滿意度均高於農學院平均值，顯示人才培育符合產業需求。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招生，110 至 114 學年度學士班平均報到率達 98%以上，並積極至高中扎根景觀美學教育，如辦理微型課程、校園宣導及大學體驗日等，生源基礎穩定。
2. 該系學士班落實「班級導師制」，導師從大一至大四陪伴學生生活與學習，師生互動密切；並配合該校預警制度與學生學習輔導獎勵計畫，即時掌握和介入輔導學習落後之學生。
3. 該系大四實施畢業設計辦理 7 校聯合公開評圖與展覽，並聘請業師針對學生作品，提供業界實務面之建議，提高教師、學生和外校交流觀摩之機會。
4. 該系學士班實務導向組規定學生於大三升大四的暑假須完成 240 小時之暑期校外實習，有助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學習視野；並於高年級課程聘請多位具備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兼任教師共同指導，確保學生具備銜接職場之實戰力。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鼓勵碩士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該校之活動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研究內容，以強化表達能力與累積相關研究經驗。
2. 該系於學位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並以參加 2 場次學術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做為畢業條件，確保碩士生研究內容及畢業論文品質，培育學生研究能力。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學生出國進修或參與國際交流人數較少，尤以學士班學生 112 至 113 學年度僅 6 人次，不利於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2. 該系 110 至 113 學年度僅 12 人考取技術士證照，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之人數明顯偏低，系統性考照輔導及獎勵措施不足。
3. 該系已針對畢業生之企業雇主進行畢業生核心能力調查，惟調查後僅有資料蒐集與統計，未進一步分析並轉化為具體改善策略及方案。
4. 該系於 107 學年度成立「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系友會」，惟自 108 學年度後，未舉辦系友交流會議，獲得相關產業現況資訊之管道受限。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雖有入學輔導機制，如迎新茶會、學長姐分享及導師個別輔導時間等，惟因部分新生於入學前對景觀專業學習過程（如需大量設計創意、繪圖以及長時間練習）認知不足，導致入學後有適應不良而休學或退學之情形。
2. 該系雖已由教師親自至學生實習機構進行訪視，並與機構主管訪談了解學生實習情形，惟未能將學生實習表現與專業能力量化後加以分析，以完善校外實習機構之回饋機制。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面對國內其他大專校院同質性研究所之競爭與少子化因素，碩士班招生受到衝擊，註冊率自 100 學年度 100% 下滑至 114 學年度 80%，有待加強。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積極爭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學海計畫經費，擴大

辦理跨國工作坊，或與景觀學會、協會引介資源，提供學生國際資源。此外，可鼓勵學生申請教育部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規劃全英語專業選修模組，提升在地學生的國際接軌能力，拓展國際視野。

2. 宜將景觀相關專業證照實作訓練融入相關課程，並增設證照考取輔導班與訂定實質獎勵辦法，提升學生報考意願。
3. 宜針對各項調查設立結果回饋機制，做為自我改善之參考依據，以提升教學質量。
4. 宜每年定期舉辦系友聯誼，強化系友向心力，並將相關產業資訊或建議回饋至課程內容，有利於學生學習與未來就業。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於招生宣傳與新生入學輔導階段，由學長姐更明確地說明真實學習樣貌（如評圖壓力、實務操作等），並持續落實大三設計課程分流輔導，及早協助不適應學生進行生涯轉銜。
2. 宜設計標準化問卷或評量表，蒐集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專業能力及工作態度之評價，以做為課程調整、能力指標檢核以及人才培育修正方向之依據。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強化碩士班就學誘因，如擴大提撥計畫經費做為研究生獎助學金，並進一步深化「學碩一貫」之輔導力道，以穩定學生來源。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可建立更系統化之「畢業系友資料庫」與常態性之互動關係人回饋網絡，將畢業生在職場所面臨之問題，定期反饋至課程規劃委員會，形成正向的品質循環管理模式（PDCA）。
2. 可考量引入外部企業贊助，鼓勵學生以團隊形式主動提出具

社會實踐或環境改造性質之自主學習計畫，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碩士學位部分】

1. 可推展「雙聯學位」制度，透過與國外景觀學系建立實質跨國合作，提升碩士班之學術品牌及招生吸引力。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